

114 年客家母語朗讀暨演講比賽 報名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客家藝文協會。

三、活動時間:114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六)。

四、比賽場地: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會議廳(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。

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38 巷 30 號 e-mail:may_0126@yahoo.com.tw

電話:(02)2240-6846/0933-135-689 或簡訊 李算妹/理事長

七、活動辦法:

(一)比賽組別/場地

1. 演講組: A. 國小組, 名額 30 名, 上午 9:00 報到。

(演藝廳)B. 國高中組+大專組, 名額 30 名, 上午 10:00 報到。

2. 朗讀組: A. 國小乙組(1-3 年級), 名額 20 名, 上午 9:00 報到。

(會議廳)B. 國小甲組(4-6 年級), 名額 40 名, 上午 9:30 報到。

3. 幼幼童謠組(會議廳):立案幼稚(兒)園之幼童, 以團體報名, 每組 3 人, 共 12 組, 本組上限為 36 人, 13:00 報到。

(二)比賽題材:自選題材, 限客語發音。

(三)評分標準:

1. 演講組: 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。

2. 朗讀組: 語音 50%、聲情 40%、儀態 10%。

3. 幼幼童謠組: 語音 50%、聲情 40%、儀態 10%。

(四)比賽規則:演講組及朗讀組:每位參賽時間 3-4 分, 不足 3 分或超過 4 分將被扣分, 幼幼童謠組每組限時 2-3 分鐘。

(五)獎勵方式:

1. 每組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, 優選若干名。

2. 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獎盃一座, 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獎盃一座, 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獎盃一座, 優選獎金 500 元。

八、指導老師帶 5 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者發給出席費 1,000 元

九、參加 113 年比賽獲得第一名者, 不得報名該組比賽, 機會留給其他人, 但可報名其他組。

十、其他:若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定之。備有參賽者午餐(客家美食)。

114 年客家母語朗讀暨演講比賽 報名表

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出生日期			
報名組別	演講組： ☐ 國小組 ☐ 國高中+大專組	指導老師	姓名
	朗讀組： ☐ 國小甲組 ☐ 國小乙組		
	☐ 童謠幼幼組： ☐ 確定成員有 3 人 團體名稱：_____ 幼兒園：_____		電話

報名電話：(02)2240-6846/0933-135-689 或簡訊 李算妹/理事長

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38 巷 30 號

e-mail:may_0126@yahoo.com.tw